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首创证券 CAPITAL SECURITIES

Capital Securities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特别需要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持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155,169万股股份,占首创证券总股本的63.08%。

本公司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首创证券股份,自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首创证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首创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本公司所持首创证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首创证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首创证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承诺,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承诺前有增持过首创证券股份的,增持的相应首创证券股份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2、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持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47,308万股股份,占首创证券总股本的19.23%。

本公司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首创证券股份,自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首创证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首创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承诺前有增持过首创证券股份的,增持的相应首创证券股份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3、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持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22,708万股股份,占首创证券总股本的9.23%。

本公司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首创证券股份,自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首创证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首创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承诺前有增持过首创证券股份的,增持的相应首创证券股份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4、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持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15,138万股股份,占首创证券总股本的6.15%。

本公司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首创证券股份,自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首创证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首创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承诺前有增持过首创证券股份的,增持的相应首创证券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5、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持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5,677万股股份,占首创证券总股本的2.31%。

本公司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首创证券股份,自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首创证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首创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承诺前有增持过首创证券股份的,增持的相应首创证券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6、公司各股东股份锁定期限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如下表所示,实际锁定期限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承诺锁定期限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承诺锁定期限		
				新增持股日	新增持股数量(万股)	锁股期限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55,169.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020.09.25	73,169.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
				2019.07.19	400.00	
				2019.04.29	11,600.00	
2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7,308.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020.09.25	22,308.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
				2020.07.30	25,000.00	
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08.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020.09.25	10,708.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
4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5,138.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020.09.25	7,138.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5	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5,677.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020.09.25	2,677.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二)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5%以上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单位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二、如本单位确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单位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单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四、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三)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预案在本公司上市后自动生效,并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预案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条件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采用以下四种方式的一种或多种,即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或者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并制定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如需)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2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如果董事(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要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董事(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对于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选举或聘任。

3、终止执行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规定的上限要求。

(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单位作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障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控制目标公司外,本单位及所控制的企业未控制其他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证券期货公司。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及所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目标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单位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会以新设、收购或其他方式控制从事与目标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经营性主体。

4、本单位不会利用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5、如目标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不与目标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目标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单位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目标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目标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6、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不当收益归目标公司所有。本承诺函在本单位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五)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一、本单位作为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本单位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三、如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目标公司编制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单位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1、目标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目标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且违法事实已由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本单位承诺将督促目标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目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3、目标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单位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单位将遵从该等规定。"

(下转C4版)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2年11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1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本次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333.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747号文核准,新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273,333.38万股。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首创证券",股票代码为60113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0136。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J67资本市场服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发布的《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用户使用手册》等相关规定。

5、本次初步询价日为2022年11月16日(T-4日)。

6、市值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2022年11月14日(T-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所持有的沪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值不低于1,000万元。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2022年11月14日(T-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所持有的沪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值不低于6,000万元。网上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上交所上市股票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11月22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11月18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7、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材料提交工作,咨询电话0755-22940052。

8、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11,349.35万元,同比增长27.47%;实现净利润为85,863.03万元,同比增长40.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859.97万元,同比增长40.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104.66万元,同比增长36.98%。

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5,839.83万元,实现净利润为24,166.4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68.36万元。公司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同期下降2.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6.65%。

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19,431.62万元,实现净利润为44,931.7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214.36万元。公司2022年1-9月营业收入较2021年同期下降19.31%,净利润较2021年同期下降2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6.10%。

公司预计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约为165,385.64万元至178,085.64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约为-21.75%至-15.7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3,652.44万元至69,112.44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约为-25.86%至-19.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1,814.63万元至67,274.63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约为-26.50%至-20.01%。(前述财务预计数据系公司基于目前的初步测算结果,不代表最终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报价。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1月14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333.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747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首创证券",扩位简称为"首创证券"股票代码为60113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0136。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的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不超过27,333.38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A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27,333.3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273,333.38万股。

2、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数量27,333.38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133.38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00.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确定回拨启动前具体的发行数量,并确定回拨启动前的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T-4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关于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发布的《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用户使用手册》等相关规定。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线签署承诺函和提交关联关系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采取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定价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定价原则和程序"。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11月14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
T-5日 2022年11月15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12:00)
T-4日 2022年11月16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T-3日 2022年11月17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11月18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11月21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11月22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22年11月23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11月24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11月25日(周五)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11月28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路演及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4)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网下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路演推介,敬请投资者关注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已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11月15日(T-5日)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

5、已开通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互联网交